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延長

**有關收購於舟山市持有一間酒店之公司所涉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佛山快彤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即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佛山三盛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即賣方)收購舟山三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所涉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根據與浙江金融所訂之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該酒店，而該融資租賃安排之付款責任乃以浙江金融為受益人之股權押記作為擔保(「股權押記」)。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解除股權押記，並完成所有相應監管備案程序。

買方獲告知，由於賣方就上海三盛(賣方及三盛宏業之控股公司)之若干債務提供擔保，故基於上海三盛一名債權人(「該債權人」)提起法律訴訟，股權已被中國法院命令凍結。在此情況下，股權押記無法被解除，而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亦無法於達成該協議所訂明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該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書面協定，將達成條件之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延長」)。有關延長乃為給予上海三盛及賣方更多時間與該債權人進行磋商而協定，目標是要達成一項涉及將股權從法院命令中解除之和解安排，使該協議各訂約方能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至完成。有關延長亦給予董事會時間探討以其他方案收購該酒店，包括但不限於與浙江金融商討讓買方可以在不同交易架構下收購該酒店。

除有關延長外，該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